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1.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试行）>的通知》（自然资规〔2020〕5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审查论证工作制度（试行）》的通知（川自然资办函〔2022〕36号）等技术指导文件、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以“三调”成果为基础开展建设用地报批地类审查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办函〔2022〕69号），按照省政府、自然资源厅相关要求编制此建设用地报征组卷服务项目方案，具体工作要求如下：1.完成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论证所涉及的规划选址论证报告编制，踏勘论证、节地评价报告、耕地前置评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报告及相关组件等工作。2.完成勘测定界及建设用地报批所涉及的永久用地勘测定界（权属界限测绘、地类面积量算、土地地籍调查等）、建设用地勘测定界报告编制（界址点汇总表、勘测定界图编制）；配合政府部门完成征地前置程序；建设用地报批报告编制，汇总其他报批资料，完成永久用地报审报批并取得土地使用批复文件。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38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38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天新邛快速路建设工程（邛崃段）组件报征技术咨询服务	1.00	1,380,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3.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天新邛快速路建设工程（邛崃段）组件报征技术咨询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一、工作概述</p> <p>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试行）〉的通知》（自然资规〔2020〕5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审查论证工作制度（试行）》的通知（川自然资办函〔2022〕36号）等技术指导文件、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以“三调”成果为基础开展建设用地报批地类审查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办函〔2022〕69号），按照省政府、自然资源厅相关要求编制此建设用地报征组卷服务项目方案，具体工作要求如下：</p> <p>1. 完成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论证所涉及的规划选址论证报告编制，踏勘论证、节地评价报告、耕地前置评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报告及相关组件等工作。</p> <p>2. 完成勘测定界及建设用地报批所涉及的永久用地勘测定界（权属界限测绘、地类面积量算、土地地籍调查等）、建设用地勘测定界报告编制（界址点汇总表、勘测定界图编制）；配合政府部门完成征地前置程序；建设用地报批报告编制，汇总其他报批资料，</p>

		<p>完成永久用地报审报批并取得土地使用批复文件。</p> <p>二、技术依据及标准</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案）；</p> <p>3.《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第68号令）；</p> <p>4.《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川国土资规〔2017〕7号）；</p> <p>5.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办理服务指南》的通知（川自然资发〔2019〕71号）；</p> <p>6.《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阶段相关论证合并办理的通知（试行）》（川自然资发〔2020〕40号）；</p> <p>7.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审批服务指南》（川自然资办函〔2021〕197号）；</p> <p>8.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建设用地报批工作制作（2021年版）》的通知（川自然资办发〔2021〕14号）；</p> <p>9.《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编制与</p>
--	--	--

		<p>审查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473号）；</p> <p>注：以上标准及技术规范，若有最新版本，则按最新版本要求执行。</p> <p>三、服务内容</p> <p>1. 协助采购人处理征地组卷报征中涉及的相关测绘技术问题和必要的协调工作。</p> <p>2. 权属调查：对征地报征范围涉及的集体开展权属调查、勘测定界。</p> <p>3. 节地评价：根据建设项目分析，建设项目优化用地规模评价与建设项目实际情况，综合得出建设项目节地结论，并对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分析与说明，提出节地建议。</p> <p>4. 数据分析：套合最新变更年度数据库，分析占用地类及面积、新增耕地面积，确认新增指标。</p> <p>5. 组卷报征：按四川省及成都市对征地报件资料的要求，整理组卷，填报建设用地审批系统，根据市、省审查意见修改补证。</p> <p>6. 成果归档：对批复后的成果整理归档。</p> <p>四、成果要求</p> <p>1. 供应商严格按照《四川省土地勘测定界技术要则》规定和国家、四川省有关政策和要求提供全部成果。</p> <p>2. 收集整理征地组卷所需《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项目占地情况表》、《拟报范围线》（矢</p>
--	--	--

		量坐标图)、《勘测定界图》、勘测报告及其他材料,汇总装订组卷成果材料。根据采购人和上级主管部门的审件要求,提供相应份数的纸质和电子数据成果材料。
--	--	--

3.2.3 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 1:

项目负责人(1名)、项目技术负责人(1名)、质检负责人(1名)、其他服务人员。

3.2.4 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 1:

无

3.2.5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1.本项目实施过程涉及踏勘等外勤实施环节,其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等内容均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需为本项目拟定服务人员安全保障措施,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依照执行。2.供应商需为本项目拟定资料质量保障措施,保障项目所涉及踏勘的基础信息、资料,编制的报告、论证等内容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依照执行。3.供应商需为本项目拟定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积极解决组件报征服务事项中的各种问题,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依照执行。4.供应商需为本项目拟定组件报征实施进度保障方案,从项目管理措施、进度保障措施、项目节点计划出发,保障项目稳步进行。

3.3、商务要求

3.3.1 服务期限

采购包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

3.3.2 服务地点

采购包 1:

邛崃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 1: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四川省地方标准规定的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应以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为验收的主要依据。

3.3.4 支付方式

采购包 1:

分期付款

3.3.5 支付约定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签订合同，并向采购人提供符合财务要求的发票凭证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资料通过四川省自然厅行政审查后，并向采购人提供符合财务要求的发票凭证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拿到用地批文，并向采购人提供符合财务要求的发票凭证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3.3.6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 1:

1.违约责任 ①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合法正常履行。若乙方擅自解除合同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 1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且不排除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②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解决争议的方法 ③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或者经相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④由此追索而产生的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3.4 其他要求

1.由于格式原因，本项目实际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不含上级部门审批时间），采购文件中有与此不一致的地方，以此为准。2.针对磋商文件第二章 2.4.9 中“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除磋商文件中的明确要求单独响应或承诺的实质性要求外，对于其他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函》中以“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进行承诺即视为响应。3.本项目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服务期限以其他要求第一条所列内容为准）。4.本项目采购和执行过程中，如有国家新标准、新政策，则按新标准、新政策执行。